

第十一屆第四次紀律委員會-會議紀錄

時間	112年12月4日(星期一)上午10點40分		
地點	視訊會議(連結: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rx-jvaf-bfw)		
主席	林召集人震吉	紀錄	陳思澐
出席人員	何委員湘伶、林委員佳和、林委員欣穎、張委員清枝		
列席人員	潘彭璋欣教練、游宗威教練、蔡宏盟教練 選手:陳○琨選手、張○綸選手、王○耀選手、鍾○軒選手、謝○洋選手、林○玄選手、劉○坤選手		
主席致詞	略		
來賓致詞	略		
報告事項	略		
討論提案			
案由一	<p>亞洲青年划船代表隊選手，於集訓期間違反國家代表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案。</p> <p>說明：有關亞洲青年划船代表隊選手，於集訓期間違反國家代表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乙案，本會前於本年10月12日召開會議，研擬懲處措施，惟未通知當事人(含未成年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指定之教練或其他第三人)、代表隊教練等列席陳述意見，程序上恐有未合，決議應予補正，另行召開今日會議續行研議，呈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四名未成年當事選手，都由法定代理人委託母隊教練出席，表示尊重協會所作的裁罰，七名選手所犯情節不重大，但為了往後團隊紀律還是需進行懲處，該七名選手於執行潛力選手計畫犯錯；故禁止參加113年潛力選手選拔，其餘國際選拔賽還是可參與。並將會議紀錄給當事人母隊學校之教練及選手周知，並公告在協會網站。</p>		
臨時動議	無		
散會	11時13分(計33分)		